

内蒙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各位委员依托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贡献力量。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

1、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审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主要对年度报告时间安排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2、2016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人员做最后的沟通。

3、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对 2016 年度内外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对 2016 年财务预决算、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案进行审议。

5、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程跟踪督促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作，在协助公司与审计机构确定 2015 年度年审工作计划和安排的基础上，全程跟踪和督导了此次年审工作。通过全面了解公司 201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合规审议并对公司后续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第一，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第二，根据年审计划和工作安排，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年审工作的不同阶段多次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关键节点任务是否能够按计划完成等问题进行交流；第三，年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其中的重点问题予以关注；第四，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对年审机构在 201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年审工作总结报告。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

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审核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报告期内，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全力配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并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管理建议方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梁晓燕 _____ 年志远 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